

持有各類資歷的中文及英文教師之建議專業發展

中文及英文教師持有的資歷						建議專業發展			
學位 (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師資培訓			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或之後 新入職的教師		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前已入職的在職 教師	
相關 主修	非相關 主修	沒有	相關 主修	非相關 主修	沒有	入職後三至五年內完成以下 課程 (新入職教師不符合申 請獎勵津貼資格)		在不設時限下, 完成以下課程 (在職教師可申請最多 30,000 元的獎勵津貼)	
						現行課程	新課程	現行課程	新課程
✓			✓			不須另加培訓		不須另加培訓	
✓				✓		相關的學位教師教 育文憑／證書課程 (a)(b)	-	相關的學位教師教 育文憑／證書課程	-
✓					✓	-	專修語文科目知 識的學位以上程 度課程 (c)	-	專修語文科目 知識的學位以 上程度課程
	✓		✓			相關的學位教師教 育文憑／證書課程		相關的學位教師教 育文憑／證書課程	
	✓			✓		相關的教育學士學 位 (d)(e) 或相關的學士學位 課程	-	相關的教育學士學 位或相關的學士學 位 課程	-
		✓		✓		相關的教育 學士學位課程	-	相關的教育 學士學位課程	-
		✓			✓	相關的教育 學士學位課程	-	相關的教育 學士學位課程	-

英文教師應在入職前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要求」, 並在入職後首年內通過課堂語言運用的評核

英文教師應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結束前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如他們於二零零一／零二學年或以後, 但於二零零四／零五學年前入職, 須於入職首兩年內達到有關要求)

附註:

- (a) 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課程主要教授語文教學法及一般教學理論和實踐方法。
- (b) 完成基本師資培訓課程的教師, 或可獲頒予學分或免修學分的資格, 詳細有待師資培訓機構考慮。語常會亦建議將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列為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課程及修讀本科知識的學位以上程度課程(見下附註(c))的入學條件。
- (c) 專修語文科目知識的學位以上程度課程須由師資培訓機構發展。
- (d) 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容一般包含本科知識及語文教學法。
- (e) 完成基本師資培訓課程的教師, 或可獲頒予學分或免修學分的資格, 詳細有待師資培訓機構考慮。語常會亦建議完成「語文能力要求」的教師, 修讀相關教育學士學位時, 可獲頒予學分或免修學分的資格。